

#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8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南区北台村“砸凶”路A、B、C、D、E、F幢，中心坐标为东经：113° 19' 55.363”，北纬：22° 26' 23.044”。项目规划总投资36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3550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建国。用地面积约16000 m<sup>2</sup>，建筑面积约11000 m<sup>2</sup>。员工共有350人，年产办公台55000件、会议台4500件、文件柜10000件、办公椅50000件、沙发4000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于2021年11月30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南办）环建表（2021）0019号。

2022年01月12日，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2年01月13日至2022年04月13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2年03月2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7211342369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3550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39%。

专家签名：



(四) 验收范围

项目涂胶、胶压、封边工序部分设备未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办公台	55000 件	55000 件
会议台	4500 件	4500 件
文件柜	10000 件	10000 件
办公椅	50000 件	50000 件
沙发	4000 件	4000 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1	板材（两面贴皮）	4500m <sup>3</sup>	4500m <sup>3</sup>
2	板材（单面贴皮）	350m <sup>3</sup>	350m <sup>3</sup>
3	白乳胶	5 吨	0
4	PU 面漆	1.08 吨	1.08 吨
5	PU 底漆	1.08 吨	1.08 吨
6	天那水	1.14 吨	1.14 吨
7	水性透明漆	3.67 吨	3.67 吨
8	五金配件	160 吨	160 吨
9	热熔胶	10 吨	0
10	封边条	450 万米	0
11	型材（不锈钢方通）	600 吨	600 吨
12	镀铜焊丝	2.5 吨	2.5 吨
13	砂纸	1000 张	1000 张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扩建数量	实际现场数量
1	开料锯	10 台	10 台
2	码钉枪	10 台	10 台
3	打孔机	20 台	20 台
4	锣机	6 台	6 台
5	锣杠空压机	5 台	5 台
6	冷压机	10 台	0

专家签名：

序号	设备名称	改扩建数量	实际现场数量
7	涂胶机	1台	0
8	封边机	8台	0
9	空压机	5台	5台
10	中央除尘器	3台	3台
11	喷漆房	1台	1台
12	烘干房	1台	1台
13	开料切管机	2台	2台
14	液压剪板机	1台	1台
15	冲床	3台	3台
16	钻床	2台	2台
17	冲角机	1台	1台
18	CO <sub>2</sub> 焊机	2台	2台
19	CO <sub>2</sub> 铜心机	2台	2台
20	铣床	1台	1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不包含项目涂胶、胶压、封边工序部分，其他与环评和批复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1、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82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水帘柜废水 (产生量约为 33.6t/a) 和生物吸收塔废水 (产生量约为 6.36t/a)，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 (二) 废气

(1) 项目开料、木加工工序产生颗粒物。开料、木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3条排气筒高空排放；

(2) 项目喷漆、调漆及烘干工序产生颗粒物、总VOCs、甲苯及二甲苯、臭气浓度。喷漆、调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封收集后，通过水帘柜+生物吸收塔+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条排气筒高空排放；

(3) 项目金属开料及机加工工序产生颗粒物。金属开料及机加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项目焊接工序及底漆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及底漆打磨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专家签名：



###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60~85dB(A)。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包装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地面清扫粉尘、不合格品等。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危险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白乳胶及其包装物、废水性透明漆及其包装物、废天那水及其包装物、废 PU 面漆及其包装物、废 PU 底漆及其包装物、废 UV 灯管、漆渣、饱和活性炭、废砂纸等。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WH-YS-04-2022）表明：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专家签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

## 2、废气治理设施

(1) 项目开料、木加工工序产生颗粒物。加开料、木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3条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实测，废气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项目喷漆、调漆及烘干工序产生颗粒物、总VOCs、甲苯及二甲苯、臭气浓度。喷漆、调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封收集后，通过水帘柜+生物吸收塔+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条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实测，废气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项目金属开料及机加工工序产生颗粒物。金属开料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实测，废气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WH-YS-04-2022）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边角料、包装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地面清扫粉尘、不合格品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白乳胶及其包装物、废水性透明漆及其包装物、废天那水及其包装物、废PU面漆及其包装物、废PU底漆及其包装物、废UV灯管、漆渣、饱和活性炭、废砂纸等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专家签名：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经有组织所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喷漆、调漆及烘干工序废气经有组织所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总 VOCs、甲苯及二甲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厂界测出的 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西北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三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边角料、包装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地面清扫粉尘、不合格品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白乳胶及其包装物、废水性透明漆及其包装物、废天那水及其包装物、废 PU 面漆及其包装物、废 PU 底漆及其包装物、废 UV

专家签名：



灯管、漆渣、饱和活性炭、废砂纸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中嘉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
-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

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18日						
项目名称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	刘宇迪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4750616	刘宇迪
	专家	黄博荣	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24724087	黄博荣
	验收监测单位	陈敏政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负责人	020-82513915	陈敏政

